

##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“华谊兄弟”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3年7月23日起，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华谊兄弟（代码：300027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华谊兄弟股票自2013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鉴于2013年7月26日收盘价高于当日按指数收益法估值的价格，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3年7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，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27日